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訴字第630號

03 原告 陳慧菁

04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文

06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07 預納鑑定費用新臺幣24萬5,000元，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陳報本  
08 院。

09 理由

10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

11 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  
12 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  
13 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  
14 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之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  
15 從進行者，如分割共有物之測量費、鑑定費，或當事人在監  
16 之提解費等，當事人不繳納，致訴訟無從進行者是，辦理民  
17 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第4項亦有明定。

18 二、經查，原告雖請求被告修復漏水，惟兩造就漏水原因及修繕  
19 費用之評估無法達成合意，故本院認為本件仍有藉由專業人  
20 士進行漏水原因鑑定及修繕費用評估之情形，是本件自有委  
21 託專業鑑定機關鑑定之必要。

22 三、經本院函送囑託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下稱土木技  
23 師公會），經該會函覆鑑定費用為新臺幣24萬5,000元，確  
24 需由當事人預納，然原告經通知預納鑑定費用後迄未繳納，  
25 致土木技師公會無法進行鑑定，使本件訴訟程序無從進行，爰  
26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  
27 後5日內向土木技師公會預納鑑定費（如何繳納及鑑定費用  
28 是否變更，請逕向土木技師公會聯絡人翁小姐<00-00000000  
29 轉124>詢問，所預納之鑑定費用日後則依兩造勝敗比例負擔  
30 之），並將收據正本陳報本院，特此裁定。

31 四、倘若原告逾期未繳納，本院將另行裁定命被告繳納鑑定費

用，被告若逾期亦未繳納，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本件視為合  
意停止訴訟程序，逾四個月即視為撤回其訴，附此說明。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宇安